

(譯文)

關於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民銀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
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 (ii) 孫益麟
- (iii) 孫粗洪
- (iv) 劉勁恒 (“劉”)
- (v) 黃真誠
- (vi) 翁以翔 (“翁”)
- (vii) 黃國泰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板塊”）、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材料及木材，以及提供短期貸款融資的業務。
2. 該公司的股份自 1998 年 3 月 12 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3.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行政總裁（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秘書（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及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他是該公司證券投資板塊的負責人。
 - (2) 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是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劉（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執行董事。
 - (4) 黃真誠（第五指明人士）、翁（第六指明人士）及黃國泰（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該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盈利預告

5. 2013年11月28日，該公司（當時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布其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3年中期業績**”）。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虧損14,347,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2,030,000港元。
6. 2014年6月26日，該公司公布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2014年年度業績**”）。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於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417,282,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417,153,000港元。
7. 2014年9月23日，該公司公司秘書部的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上述管理帳目錄得該公司的溢利大幅上升，並顯示：
 - (1) 該公司在2014年7月獲利345,772,000港元。
 - (2) 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的四個月的累計溢利為372,952,000港元。
 - (3) 在相同的四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379,600,000港元。
8. 2014年9月30日，該公司藉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9. 2014年10月13日，Suki Leung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電郵（“**10月13日的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八月的管理帳目**”）。

10. 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與上月相比再度大幅改善。與 2013 年中期業績和 2014 年年度業績比較，業績表現改善的幅度亦相當巨大。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在 2014 年 8 月獲利 464,909,000 港元。
 - (2)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五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837,861,000 港元。
 - (3) 在相同的五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847,743,000 港元。
11.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確實或理應合理地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當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 10 月 13 日的電郵時，知道八月的管理帳目中所載與該公司在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財政年度的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12. 2014 年 10 月 17 日，該公司應聯交所就該公司近日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一事提出的查詢，刊發一份公布（“**10 月 17 日的公布**”）。董事會在 10 月 17 日的公布中述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人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13. 10 月 17 日的公布是依據獲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而作出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注意到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0 月 17 日的公布所載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 10 月 17 日的公布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14. 2014 年 10 月 22 日，該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黎燕玲以電郵方式向孫益麟發送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關於證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投資的報表（“**投資報表**”）。投資報表顯示以下事項：

-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公司從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取得未變現收益合共超過 958,000,000 港元。
 - (2) 該等溢利主要來自該公司於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投資。於這三家公司的投資分別帶來了 337,533,380 港元、329,398,333 港元及 154,440,000 港元的未變現溢利。
15.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間的某個時候，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獲編備及向董事會傳閱。上述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獲利 815,259,000 港元。
 - (2) 在相同的六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溢利為 945,938,000 港元。
16. 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交易時間後下午 5:58 發出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
 - (1) 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 2013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
 - (2) 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而該集團在 2013 年中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錄得 20,492,000 港元的淨虧損（如 2013 年中期業績所載）。

17. 上述盈利預告乃依據該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董事會決議而發出。當時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親身出席了該會議，而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則透過電話參加該會議。
18.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0.169 元至 0.202 元之間，收市價為 0.201 元。當日的收市價較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而交易量則由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 105,340,000 股增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的 249,873,000 股。
19. 2014 年 11 月 28 日，該公司發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2014 年中期業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板塊錄得 945,938,000 港元的盈利，除稅前總溢利為 936,224,000 港元。

C. 沒有披露内幕消息

20. 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載有該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營業額及溢利），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
 - (1) 該等資料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該等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若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1. 該公司的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透過 10 月 13 日的電郵知道或理應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22.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3.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尤其是孫益麟），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直至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刊發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4.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並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的資料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5.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26.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所訂定的披露規定。

E.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

27. 此外，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在作個別考慮的情況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所導致，則他們各自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28. 基於上述事宜，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當中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29. 孫益麟作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證券投資板塊的高級人員，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構成了他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0. 第三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各自構成了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1. 此外或另外，該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無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下的披露規定。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沒有依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下的）披露規定。
32.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及／或 307G(2)(b)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